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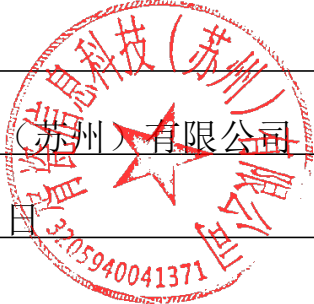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数字沭阳“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2-QYXM-C2025-0008

甲方：沭阳县数据局

乙方：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甲方（采购人）：沭阳县数据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沭阳“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2-QYXM-C2025-0008；

2. 项目内容：系统梳理沭阳县数字化建设现状，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不足，深度研判“十五五”区域推进数字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变化，结合国家“数字中国”建设布局和“数字江苏”政策导向和建设路径，立足沭阳县紧扣“苏北全面领先”和“致力多作贡献”目标追求，突出差异化定位和特色化发展，明确“十五五”期间沭阳县按照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五位一体”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配套机制，为沭阳县未来五年数字化发展提供指导蓝图。最终成果包括《数字沭阳“十五五”规划》正式文本及其简本，确保规划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以推动沭阳成为区域数字化转型的先锋；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6. 合同是否分包：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20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与上级部门专项规划衔接工作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6 年 6 月底前形成

最终成果，并通过发展改革局审核备案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由甲方指定。
2. 履约地点：沭阳县
3. 履约担保：不收取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验收主体：沭阳县数据局
3. 履约验收方式

分期/分项验收：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与上级部门专项规划衔接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发展改革局审核备案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技术与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

1. 现状分析。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沭阳数字化建设成果、存在问题及短板。

2. 趋势研判。梳理国家“数字中国”战略、江苏省数字化战略与政策导向，分析长三角地区数字化协同趋势、新一代信息技术（如 AI 大模型、元宇宙）对区域发展的影响；研判沭阳在苏北地区的差异化定位需求（如承接产业转移中的数字化机遇）、与宿迁市“十四五”数字规划的衔接要求。

3. 总体框架设计。提出数字沭阳“十五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制定“十五五”分阶段目标，明确发展阶段和差异化任务。

4. 重点领域规划。设计数字经济发展思路，培育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数字核心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明确数字政府未来发展方向，优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体系，深化政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升智能化决策水平。规划数字社会发展路径，推进智慧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构建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提出新型数字基

建升级路径，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打造数字文化，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建设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 5G 网络、算力中心（如 AI 超算中心）城市数字孪生平台等建设，支撑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场景落地。完善数据共享与安全体系，实现政务、产业、民生数据的融合应用。

5. 实施保障措施。提出政策创新、资金投入、人才引育、项目落地等配套机制，确保规划可操作、可评估。

2、成果要求

1. 提交《数字沭阳“十五五”规划纲要》纸质规划文字版和 PPT 版各 6 套，电子成果各 1 套。

2. 报告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项目组应与沭阳县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工作时间。

4. 成果应包括文本、表格、图片及附件；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有关要求。

3、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加，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4、项目组成员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名。

5、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甲方签

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2%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采云网上签订系统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

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由甲方住所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沭阳县数据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胥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沭阳县数据局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25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沭阳县数据局	通信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25 室
邮政编码	223600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Y4TA2A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